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助理員 邱淑瑜 電話: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:10012858@ms.tv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000771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376735100E_1100077137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00077137_ATTACH2.pdf \ 376735100E_1100077137_ATTACH3.pdf \ 376735100E_1100077137_ATTACH4.pdf \ 376735100E_1100077137_ATTACH5.doc)

主旨:轉知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0年度獎助學金申請 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0年8月25日陽社字第 11000003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10)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自即日起至9月30日止,「陽光獎助學金」僅開放網路申請,「陽光獎」則採紙本郵寄申請,請參閱該會官網之獎助學金專區,網址為https://scholarship.sunshine.org.tw/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該基金會連絡人:薛蕙君;電話:02-25078006#122。
- 四、檢附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原函影本、申請簡章3份及申請書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(桃園市立文青國 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

電 2021/09202文 文 10:00:21 章

